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 96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649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15 日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訴願人及其妹之○○○學生證影本、本市低收入戶卡影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補助。依原處分機關 96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實施計畫五、實施對象第 2 點，明定已接受本府相關捐助或補助購置電腦設備或曾參與原處分機關辦理之「家庭發展帳戶專案」、「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樂透圓夢創業計畫」並獲得相對配合款或創業貸款之家戶，不再受理申請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之申請案，發現訴願人全戶曾於 95 年度申請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並獲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不符 96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實施計畫，以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649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查訴願人之訴願書中所載訴願標的不明，且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10 月 1 日北市訴（和）字第 096309581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還 臺端 96 年 9 月 29 日訴願書（收文日）1 份，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補具「臺端之簽章及處分書影本到會……」該書函業於96年10月5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從而，本案訴願人既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